证券代码: 832437 证券简称: 三泰新材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0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 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 第三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在 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 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意见。
-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3天内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 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 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含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

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 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 相 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 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 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 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提供充足的决策资料,并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对涉及表决事项的,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名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 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 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包括以专人、邮 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视频、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应包括: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提交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或者会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 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 行决定。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如董事会秘书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其他人员负责统计表决结果。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

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 避的其他 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 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 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 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 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公司相关 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 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 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 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 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 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三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